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380號

原告 李登楝
被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程大維

上列當事人間噪音管制法事件，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又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62條、第77條第1款規定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：……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；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；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是人民就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若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，而其程序應循上揭規定辦理之；倘訴願不合法定程式且經通知仍未補正，經訴願機關為不受理決定者，即屬於法有據，如逕行起訴，核係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17日新北環稽字第00-000-000000號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，向新

01 北市政府提起訴願，惟原告於訴願書未簽名或蓋章且未檢具
02 原處分影本，不合訴願法第5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法定程
03 式，經新北市政府於113年8月14日通知原告於文到20日內補
04 正，該函已於113年8月20日寄存送達原告戶籍地，已生合法
05 送達之效力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經新北市政府於113年10月1
06 8日以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不受理等情，有訴願書（訴
07 願卷第7-9頁）、個人戶籍及姓名更改資料表（訴願卷第41
08 頁）、新北市政府上開函文（訴願卷第42-43頁）、送達證書
09 （訴願卷第44頁）及訴願書（訴願卷第57-60頁）在卷可
10 佐，堪認屬實。準此，原告提起訴願，因其於訴願書未簽名
11 或蓋章且未檢具原處分影本，有不合法定程式情事，嗣經新
12 北市政府命限期補正仍未補正，所為訴願不受理決定，於法
13 有據。原告縱於本件行政訴訟起訴時，已補具原處分影本，
14 惟仍屬訴願不合法而應不予受理，且亦無從在行政訴訟程序
15 予以補正之情形。故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核有行政訴訟
16 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為不合法，應予
17 駁回。

18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0 法 官 黃子濶

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2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5 書記官 許婉茹